

桃園市私立六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函

會 址:324 桃園市平鎮區陸光路 180 號

電 話:03-4204000-分機 360

傳 真:03-4204042

連絡人:林宜文(0932-269003)

受文者: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發文字號:和友字 108011 號

速 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

附 件:

主旨:隨函附上本會『胡璞/校友會助學金辦法』,敬請惠予配合實施。

說明:一.本會為紀念胡璞老師一生對六和學校的貢獻,並鼓勵在校學子繼續發揚愛護

校譽,孝親,自立自強,強健體魄的精神,決議設立『胡璞/校友會助學金』。

二.隨函檢附『胡璞/校友會助學金辦法』,請母校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:桃園市六和高級中學

副本:校友會

六和高工校友會 理事 劉江煎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教師兼黃駿捷
註冊組長

0909/1450

提:公告周知!

敬會:學務

教師兼陳彥森
教務主任

教師兼邱新球
學務主任

0909
1750

校長陳繼生

110

結案日期:	108 年 9 月 17 日
收 日期:	108 年 9 月 9 日
又 和中 發 字第	4422 號

0176

胡璞/校友會助學金辦法

一. 目的

胡璞老師生於民國 14 年卒於民國 77 年 7 月 17 日享壽 64 歲。六和創校之初即受聘任教 30 餘年，以校為家，視學生為己出。以私人薪資收入資助清寒學生完成學業，以及提供足球隊經費以充實足球隊之裝備與營養品等。

校友會為感念並傳承恩師無私的精神，特設助學金資助家境清寒學生減輕負擔完成學業。

二. 助學金對象及內容

每學期由胡璞基金發給胡璞助學金 6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
三. 申請辦法

凡就讀於六和高中及國中之學生，學業成績及格無接受記過處分且未曾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，家境清寒由各班班導提出申請，申請日期委由學校訂定。

四. 審查作業

1. 申請表單交由國中，高中各年級級導初審剔除不符合資格者。
2. 由學校各年級級導、學務主任、校長，組成審查小組於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審定（日期委由學校訂定）。

五. 發放時間

學校訂定日期由校友會理事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總幹事出席發放。

- 六. 本辦法經 108.5.31 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，並提經校友會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追認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原胡璞獎助學金辦法廢止）。

附件 1 . 胡璞/校友會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：	班級：	出生：民國 年 月 日
學業成績：	是否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：是 否	
操行成績：	是否有接受記過處分：是 否	
初審：		
委員會議決：		
具體事實：		